

5-1

中華民國100年度

(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考試院單位決算

考試院編印

考 試 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
(二) 預算執行概況.....	26
(三) 資產負債實況.....	27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30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32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34
(四)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38
(五)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40
(六)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42
(七) 經費類平衡表.....	44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45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46
(三) 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47
2. 押金明細表.....	48
3. 保管款明細表.....	49
4. 代收款明細表.....	50
5. 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51
6.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52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56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58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2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66
(八)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68
(九)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70

考 試 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十) 歲入餘絀數 (或減免、註銷數) 分析表.....	72
(十一) 歲出保留數 (或未結清數) 分析表.....	74
(十二) 歲出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分析表.....	76
(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78
(十四)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80
(十五) 補、捐 (獎) 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82
(十六) 委託辦理計畫 (事項) 經費報告表.....	84
(十七)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86
(十八)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8

甲、總 說 明

考試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事項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對各機關執行考銓業務並有監督之權。本院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0 年度施政計畫：

- 1、辦理考選、銓敘、保訓、退撫基金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考選、銓敘、保訓、退撫基金業務之執行。
- 2、辦理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明）書之製（補）發及檔案資料資訊化之整建、管理、運用，並強化網路線上申辦作業。
- 3、辦理考銓訴願、國家賠償及陳情案件。
- 4、辦理考銓制度之研究發展。
- 5、編印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季刊、文官通訊（電子報）、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考銓叢書及其他出版品。
- 6、辦理文官制度及國家發展之學術交流，加強與國內、外人事考銓學術團體（組織）互動聯繫。
- 7、加強考試及格人員之聯繫及服務工作。
- 8、定期考察全國各級機關（構）、學校考銓業務。
- 9、繼續辦理民間企業參訪，汲取民間企業經營理念。
- 10、加強法規案件研（審）議及法規資料蒐集管理，並適時編印考銓法規。
- 11、加強推動行政革新。
- 12、辦理行政資訊公開事宜。
- 13、加強事務、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 14、持續辦理院會決議（定）案、重要考銓計畫及專案之管制考核。
- 15、持續維護及改善機關辦公環境。

為達成上述計畫目標，爰配合於本院 100 年度預算編列 5 個工作計畫辦理，實際執行結果，依合約保留經費 124 萬 6,816 元轉入 101 年度繼續處理，其餘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加強院、部、會一般行政事務管制考核。	1. 為提昇行政效能，本院本年度賡續推動分層負責及逐級授權制度，推動行政革新，建立廉能政府。 2. 針對各單位承辦公文，每週稽催逾期未辦結公文並請檢視速辦。又每月列印公文時效統計表及分析表，陳核後於網內網路系統上載供各單位參考。公文逾 16 日辦結者，列印清單送請承辦單位敘明原因，併提報業務會報查考。另於年終將各單位暨所屬人員 1 月至 11 月之承辦公文件數及一般案件發文處理時效資料，提供人事室彙提績效與考績委員會作為考評參據。以上管考作業對提昇公文處理時效，頗具成效。 3. 辦理終身學習發展活動，邀請專家學者來院專題演講計 3 次，講題分別為：「如何提升工作熱忱」、「世界接軌與國家進步-決策者應有的識見」及「從大腦談學習-人生處處皆學問」等，對提升員工知能，強化服務品質，落實行政革新，助益甚大。 4. 辦理專案知識學習活動，以汲取新知，增進同仁辦事效能，提昇行政效率，計舉辦本院 100 年全員研習營計 2 梯次；另辦理知性學習饗宴包括春、夏、秋、冬四季音樂賞析共計 4 次。	均依計畫完成。	
	2. 蒐集文官制	1. 為蒐集輿情供決策參考，每日晨間剪	均依計畫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度相關輿情資料，支援決策應用。</p> <p>3. 蒐集充實考銓相關圖書資訊，加強圖書資訊服務。</p>	<p>輯當日各大新聞媒體所載文官制度相關訊息，並上載於本院網內網路「最新訊息」欄，供業務參考，本年共剪輯文官制度新聞資料 8,894 則、新聞分析 872 則。</p> <p>2. 自 8 月起於本院網內網路新聞剪報專區新增剪報檢索查詢功能，並於每日鍵入各則新聞剪報標題並掃描內容，提供業務參考需要。</p> <p>1. 100 年度中、外文圖書資料採訪（購）、贈書篩選、分類編目建檔、書標製作、黏貼加工，共計 1,412 件，期刊目次建檔 2,949 筆，借閱圖書資料 2,705 人次，6,824 冊，公共目錄查詢 117,619 人次。</p> <p>2. 持續積極蒐集書目資料訂購圖書、並於每周推介圖書傳送新書快訊，及定期傳送新書目錄，供全體同仁參閱。</p> <p>3. 依本院「每月一書」活動計畫辦理遴選、票選、認讀、採購圖書及安排活動時間表。按月辦理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全年共舉辦 12 場次，115 人次參加。並將簡要紀錄上傳於本院網內網路公告及服務/交流園地/每月一書活動項下及 E-mail 供同仁參閱。</p> <p>4. 持續加強維護更新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各模組功能，使其能穩定運作，達到功能需求，增進業務處理效率，提升服務品質。</p>	<p>完成。</p> <p>均依計畫完成。</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5. 100 年申請辦理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 (GPN)、國際標準書號 (ISBN)、預行編目 (CIP) 之申請，共計 5 件。</p> <p>6. 本院圖書館經營方向與定位：為使圖書館得以發揮最佳使用效益，依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第 4 次重要工作會議通過的「考試院圖書館經營方向與定位問題檢討報告」之原則，繼續朝國家考試與文官制度專業圖書館發展，未來圖書館之經營方向與購書原則等，將更臻明確。</p> <p>7. 中、外文期刊訂閱：本院 100 年度訂閱之中、外文期刊共有 23 種，概略分為：人力資源管理 3 種、人事管理 1 種、管理類 4 種、心理學類 1 種、公共行政類 8 種及其他 6 種等。其於同仁知識之汲取、承辦業務之參考，均甚有助益。</p> <p>8. 館藏圖書之盤點：本院圖書館藏數量，截至民國 99 年底，已逾 7 萬冊。為徹底瞭解及清查本院圖書館館藏書況，並配合行政院函請各機關就經管圖書應切實依規定登記管理之旨，自 99 年 11 月 8 日起，雇用 1 名臨時人員協助盤點館藏圖書，至本年 3 月 31 日（比預定時程 4 月 7 日提前）完成盤點，共計盤點圖書資料 72,377 冊。</p> <p>9. 玉衡樓 2 樓展覽館及儲藏室暫借公</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使用：</p> <p>(1) 依簽奉核可之清理騰空規劃情形，於 10 月 31 日清理騰空展覽館及儲藏室，未及上架定位展示文物，均暫先打包妥為存放，俟機處理後續相關事宜。</p> <p>(2) 關於戴前院長傳賢銅像之安置，業經擇定安置於傳賢樓 10 樓電梯廳展示，並由編纂室提供戴前院長銅像基座之簡介文字及歷史相片 6 張搭配展示。</p> <p>10. 定期檢視活動照片檔案上傳辦理情形：依「考試院照片管理作業機制」規定，原則上每季 1 次，定期檢視各單位上傳活動照片檔案辦理情形並回報，至第 4 季底止，各單位多能依規定辦理。</p>		
	4. 建構院、部、會資訊資源整合應用環境，賡續推展本院資訊業務，並強化資訊安全機制。	1. 為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達成無紙化環境及提升行政效率的目標，100 年度完成： <p>(1) 為落實院部會人事資料庫整合及運用之目標，銓敘部規劃採直接連線，查詢本院考試及格證書資料，並在辦理相關銓審案件時免附相關證書，達成無紙化簡政便民目標。另有關院部會人事資料庫整合平台資料運用之一致性及正確性，正由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賡續辦理定期及持續的資料庫正確性查核。此外，統計分組於 100 年 3 月 14 日召開「人</p>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事資料庫整合平台資料正確性」第 1 次研討會議後，又於 100 年 5 月 27 日召開「研商部局獎懲統計與人事資料庫一致性問題會議」。</p> <p>(2) 有關院部會百年蟲危機規劃案，經過 2 年多努力，業已達成管控本案工作進度之目標。迄今，各機關均已順利度過百年蟲危機。另為配合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99 年 12 月 16 日來函略以，為瞭解各政府機關資訊系統於民國百年後運作情形，特建立資訊通報機制。本院資訊室爰於 1 月 3 日電話調查本院及所屬機關民國百年後運作情形，並上網彙填本院及所屬機關民國百年後運作情形良好之調查資料；又於 1 月 4 日及 1 月 5 日再度電詢所屬機關，有關民國百年後其資訊系統運作情形，經回報其資訊系統運作情形良好。另於 100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考試院暨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緊急應變小組」100 年度第 1 次會議中，提案檢討，並決議各機關對於本案推動辦理著有績效人員，建請本於權責予以敘獎。</p> <p>(3) 有關「考試院(院、部、會)公文統合交換中心」規劃案，為因應公文 G2B2C 前置處理器系統(XML-Box)預定於本年底停止系統維運服務，行政院研考會於 100 年 8 月 11 日召開說明會，提出移轉 3 方案，包括：自行</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成立統合交換中心、加入已成立之統合交換中心、加入其他開道的交換中心等，供各與會機關參考。本院資訊室爰參酌本院暨所屬部會業務性質，規劃採用自行成立統合交換中心之方案，並以前置階段、需求訪談階段、建置測試階段、教育訓練階段、操作測試階段、上線階段等 6 階段作業，積極推動院部會公文交換平臺之整合。於前置階段作業，本院於 8 月 25 日發文請各所屬機關填妥「公文電子交換網路系統調查表」後，回復本院。所屬機關皆回函表示願意參加。本院爰依前揭規劃建置考試院公文統合交換中心一案，並於 9 月 7 日以考臺資一字第 1000007491 號函通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所屬機關。為使本院暨所屬各部會相關人員瞭解本院統合交換中心後續推動方式，本院已於 11 月 11 日召開「考試院公文統合交換中心」啟動會議，由蘇參事兼主任庭興擔任主持人，邀請所屬部會資訊及文書主管率同相關人員參加，經與會人員熱烈討論後，圓滿達成 5 項議題之決議。有關本院公文統合交換中心建置作業部分，至 12 月底主機端作業系統已建置完成，並通報行政院研考會進行後續系統設定。</p> <p>(4) 有關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專案，</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在本院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尚未成立前，本院資訊室將配合法務部辦理統籌規劃相關事宜。100 年賡續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配合本院法規會訂定考試院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清查本院內部保有及管理個人資料之項目及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系統揭載「考試院各單位內部保有及管理個人資料之項目」。</p> <p>(5) 證書系統提供「考試及格/訓練合格人員資料」共享檔案交換機制，以有效縮短各機關間資料橫向交流之資訊落差，截至 100 年底，透過此平臺交換資料共計有 3,257 次。另利用本院線上信用卡繳費服務，截至 100 年底共計有 8,243 人次。</p> <p>(6) 網內網路資訊整合系統提供最新公布之各項公務資訊、各式重要公務表單電子化簽核及網路投票意見調查等多項服務，提升行政效率及效能。</p> <p>(7) 全球資訊網除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制定之政府網站營運服務策略建置，以塑造電子化政府、無障礙網路空間及英語環境外，並持續增修中英文網頁內容，及各項榜單連結，以提供更便民優質之網路服務。</p> <p>(8) 賡續辦理建置本院「院會議案資料庫檢索系統」至第 11 屆第 169 次</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院會資料，本年度共計建置 52 次院會資料。</p> <p>(9) 辦理「全國人事法規釋例資料庫檢索系統」改版建置案，以提供機關人事人員及民眾更便捷之檢索服務。</p> <p>2. 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建置及驗證，100 年度完成：</p> <p>(1) 有關證書管理資訊系統通過 ISO 27001 驗證一案業於 6 月 3 日經英國標準協會 (BSI) 臺灣分公司稽核代表到院進行驗證作業，以無不符合事項通過驗證，並取得 3 年有效證書。</p> <p>(2) 定期辦理伺服器主機及證書系統弱點掃描及修補，截至 100 年 12 月 30 日，漏洞修補計 12 次 175 項，更新電腦病毒碼計 466 次，更新入侵特徵計 17 次，並每星期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發布之駭客中繼站於防火牆設定阻擋，及於農曆春節、520 總統就職、10 月國慶等重點期間，因應資安情資，加強各項資安防護措施，以有效防止各種網路攻擊行為。</p> <p>(3) 於 5 月 9 日召開本院 100 年度資訊安全委員會管理審查會議，檢討過去一年各項重點工作的辦理結果，並為符合現行實際運作狀況，及因應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相關規定，修訂「考試院證書管理資訊整合系統資訊安全政策」等 9 種資安管理規範。</p> <p>(4) 於 4 月 12 日、11 月 2-3 日辦理</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全院及證書系統資安內部稽核，並於 10 月間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以宣導資安觀念、落實資安防護措施並驗證執行成效。</p> <p>(5) 於 3 月 25、26 日及 10 月 3 日進行災害復原演練，模擬電腦機房空調設備異常、備份系統服務主機及證書系統資料庫主機同時故障、市電中斷及證書系統主機故障等之復原演練，藉由定期執行資安事件應變與通報，以備災害發生時能迅速啟動復原作業。</p> <p>(6) 於 7 月 11 日、10 月 25 日辦理本院資安全員教育訓練，及於 11 月 30 日辦理科長級以上人員資安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資安素養及防護能力，共計有 237 人次參訓。</p> <p>(7) 於 10 月 24 日至 28 日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辦理本院全球資訊網站資安滲透測試，經檢測後未發現本院網頁有安全性之弱點。</p> <p>(8) 於 2 月 23 日及 6 月 1 日召開本院暨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緊急應變小組」會議，進行院部會資安經驗分享及資安專業交流，並針對重要資安議題進行研討及宣達。</p> <p>3. 辦理資訊軟硬體設備建置及汰換，以強化本院同仁資訊處理效能與作業品質。本年度共計汰換更新伺服器主機 8 部，儲存設備 2 部，不斷電系統 3</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套及網路交換器 13 部。另購置 8 項辦公室自動化套裝軟體，共計 150 個使用授權。 4. 辦理資訊教育訓練，提升本院同仁資訊知能，以利推展院內業務電子化工作，本年度共計開辦 7 項 7 梯次資訊教育訓練課程，146 人次參與，課程總時數 67 小時。		
議 事 業 務	1. 院會、業務會報及其他重要會議之召開舉行，議事日程之安排，會議資料之保管、典藏、會議紀錄之分發以及會議室佈置、維護改善等行政支援工作。 2. 研究考察各國考銓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考銓法制資料。 3.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或考察業務。	1. 考試院院會除維持原有紙本形式外，已建置議案檢索系統，將院會資料轉化成電子格式，以利保存及查詢。院會錄音以 MP3 格式製作，配置外接式硬碟予以備份，推動議事業務 E 化。 2. 業務會報議程等相關資料，由各單位送交秘書處彙整，並相關電子檔案及影像上載至本院網內網路供同仁下載使用，不再印製紙本。 考銓業務出國考察計 7 次，前往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印度、日本、英國及澳洲等地考察考銓業務，實施成效良好，相關報告並作為研訂考銓有關政策、法規及改進考銓各項措施之重要參考。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或考察全國各級機關（構）、學校考銓業務計 29 次，分別前往臺北市府、2010 臺北國際花卉	均依計畫完成。 均依計畫完成。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博覽會之組織架構與公私合作營運模式、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嘉義地方法院、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行政執行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暨所屬嘉義林區管理處、臺東縣政府、臺東榮民醫院、教育部、法務部調查局、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暨所屬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內政部警政署、金門縣政府、內政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暨所屬核能研究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新北市政府、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長庚科技大學及其相關企業體所屬機構之設施與營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連江縣政府、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機關團體實地參訪或考察，實施成效良好。		
法 制 業 務	1. 法令諮詢及法律意見之提供。	召開 2 次法規委員會議，研商 (1)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有關合議制機關會議紀錄主動公開之規定，與立法院審議本院 100 年度預算有關院會、法案審查會紀錄應予公開之決議相互間關係，本院究以何種執行方式為宜案。(2) 本院會議紀錄宜否比照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17 條第 1 項，大法官決議之解釋文，應附具解釋理由書，連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法規資料蒐集、建立、管理及編印。	同各大法官對該解釋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一併由司法院公布之規定，研修本院會議規則，除將會議紀錄所載之討論事項決議公開外，亦將出席人員之不同意見書、協同意見書附具院會議紀錄予以公開案。	均依計畫完成。	
	3. 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1. 配合審議法規案件研訂及發布、修正作業暨各項契約文件審議，及蒐集彙整各項通過之文官制度法規，適時按月上網登錄，以供利用查考。 2. 依照計畫按月完成編印「最新文官制度法規」53 份，並依計畫印製 100 年版「常用文官制度法規彙編」800 冊。 本年度未受理國家賠償案件。	均依計畫完成。	
	4. 妥慎處理考銓訴願案件。	1. 依據有關法令審慎處理訴願案件，以維護訴願人權益。經審理作成決定書之 164 案中，除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者 8 案外，其餘均為程序不合法訴願不受理或實體無理由訴願駁回之決定(其中訴願不受理者 14 案，部分訴願不受理，部分訴願駁回者 8 案，訴願駁回者 134 案)至不服本院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者 58 案，除因程序因素撤銷訴願決定 1 案外，均經行政法院裁判駁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3 案、最高行政法院 24 案)，維持本院決定。 2. 訴願案件審理過程中，發現法令規定不周妥或行政措施有所缺失者 5 案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經研提建議意見，函請主管機關檢討改進參考或提供本院辦理文官制度之研究發展。</p> <p>3. 依訴願法規定審慎處理訴願人申請閱覽影印卷宗事宜，遇案如法令規定明確於 10 日內回復訴願人；如須提會決定者，則於決定書指明拒絕理由。</p>		
施業及導 政務督	1. 辦理考選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督導有關考選業務之執行。	<p>1. 依據相關法律規定審慎研議各項考選政策、法令案件及考試請辦案、典試及試務辦理經過案、各種專技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核備案。</p> <p>2. 審核通用性考選法規相關案件：修正監場規則、試場規則、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應考資格審查規則、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口試規則。</p> <p>3. 審核公務人員考試法規相關案件：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交通事業人員、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民航人員、原住民族、地方政府公務人員、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訂定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p> <p>4. 審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相關案件：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醫師牙醫師考試分</p>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辦理考試及(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	<p>試考試規則、中醫師、技師、會計師、營養師、心理師、航海人員考試規則、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p> <p>1. 100 年度製發各類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明)書計 63,336 張，其中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9,739 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45,161 張，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證書及訓練合格證書 6,875 張，遺失補發證明書 1,415 張，英文證明書 146 張。</p> <p>2. 100 年度辦理吊銷考試及格證書案 1 件，註銷訓練合格證書案 3 件。</p> <p>3. 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於 100 年 4 月 14 日修正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增列第 3 項規定專技人員考試及格之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免徵考試及格證書費，並溯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榜示之專技人員考試生效。</p> <p>4. 100 年第二次專技醫事人員高普考試試行新製證流程，製證期程由 99 年實際作業時程 55 天縮短至 22 天，大幅提升證書製發效率。</p>	均依計畫完成。	
	3. 辦理銓敘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銓敘業務之執行。	<p>配合銓敘政策業務需要，辦理各項銓敘法令之審核及監督，100 年度，計收文 1,932 件，其中審核組織編制案件 1,284 件，辦理陳情及請釋案件 98 件，其他案件 550 件。簽提院會報告案件</p>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96 件，討論案件 42 件。其中辦理之法律案、法規命令案、行政規則及其他重要案件列述如下：</p> <p>1. 法律案：</p> <p>(1) 總統令公布之法律案件，計有行政法人法等 16 案。</p> <p>(2) 本院會銜他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案件，計有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等 2 案。</p> <p>(3) 他院會銜本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案件，計有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等 3 案。</p> <p>2.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案：</p> <p>(1) 本院訂定（修正、廢止）發布案件，計有「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及「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 5 案。</p> <p>(2) 本院會銜他院訂定（修正、廢止）發布之法規命令，計有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等 4 案。</p> <p>(3) 他院會銜本院發布之法規命令，計有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3 條條文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保障處理辦法 2 案。</p> <p>3. 其他審議通過之重要案件，計有建構</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4. 保訓及退撫基金施政業務督導。</p> <p>(1) 辦理保訓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保訓業務之執行。</p> <p>(2) 辦理退撫基金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退撫基金業務之執行。</p>	<p>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規劃報告及醫事人員任用相關問題之研議情形，擬具研究報告等 6 案。</p> <p>1. 本院發布法規：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部分條文。</p> <p>2. 本院會銜行政院發布法規：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部分條文。</p> <p>3. 本院會銜行政院及司法院發布法規：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5 條條文。</p> <p>1. 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p> <p>2. 修正下達「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管理委員會職掌業務應提考試院會議討論或報告事項及其作業流程表」。</p> <p>3. 審核「中華民國 101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案」並提報院會。</p> <p>4. 審核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99 年第 4 季及 100 年第 1 至第 3 季監理概況暨相關財務報表案，並均提報院會。</p> <p>5. 派員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p>	<p>均依計畫完成。</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5. 辦理參訪公 民營企業及 機關(構)活 動。	理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相關會議。 本年因適值101年1月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為維持本院行政中立之立場，暫停辦理企業參訪活動。	暫停辦理。	
	6. 充實多媒體 簡報系統。	1. 為因應外賓來院參訪，解說本院暨所屬部會業務概況，於3月完成本院多媒體簡介光碟新增韓語、西班牙語及日語3語版事宜。 2. 配合本院各項施政活動，分別於6月、10月更新本院傳賢樓1樓東側走廊活動相片櫥窗43幅相片，並同步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活動集錦專區，以供各界瀏覽。	均依計畫完成。	
	7. 強化考銓新 聞資訊服務 及強化新聞 聯繫工作。	1. 提供本院暨所屬部會主管以上人員通訊錄、業務聯繫電話表、新聞聯繫人員名錄及常用考銓法規供媒體參考；提升記者室配備，改善記者發稿環境；並視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推動重點，與媒體舉辦11場次座談，擴大輿情蒐集層面；另每週院會結束後，俟需要舉行例行記者會或茶敘，並以傳真、電子郵件及網路平台，對外發布本院新聞122則；又針對本院所辦各項活動或亟需澄清事項，即時發布活動預告、新聞稿或澄清稿，並邀媒體記者蒞院採訪，適時對外說明本院施政內容與立場。 2. 適時更新院部會新聞聯絡人名錄及記者通訊錄，俾便新聞訊息發布使用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每日晨間剪輯當日各大新聞媒體所載文官制度相關訊息，送陳本院長官及部會參考外，並同步上載於本院網內網路「最新訊息」欄，供本院同仁業務參考，本年共剪輯文官制度新聞資料 8,894 則、新聞分析 872 則。</p> <p>3. 依「考試院來賓參訪作業規定」辦理參訪，接受民間團體申請，開放部分院區供民眾參觀並解說導覽，並分送本院相關施政計畫資料，期使社會大眾更加了解考試院最新施政情形，100 年計接待 11 個團體、410 位參訪來賓。並為促進本院與媒體記者及社會各界之公共關係和諧，踐履「為民服務」理念，辦理各界請長官賜贈題詞、花籃、輓聯等公共關係事宜 743 件。</p>		
	8. 編印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季刊、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考銓叢書、發行文官通訊及其他出版品。	1. 編印考試院公報：考試院公報第30卷第1期至第24期，均按期收錄考銓保訓及退撫基金法規、行政規定、命令、公告、重要工作報導、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行政爭訟等資料，於每月15、30日（2月為28日）編印出版，寄送各相關人事單位及國內外圖書館。出版後並以 PDF 原文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以供大眾查閱。為有效利用資源、減少紙張浪費、撙節印製成本及強化書庫空間有效運用，並根據調查贈閱戶之實際需求，於100年起，每期印製240本。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2. 編印文官制度季刊：</p> <p>(1) 文官制度季刊本年出版第3卷第1期至第4期，共收錄以「政府組織改造」、「民國百年之文官制度」、「高階文官制度」為主題等有關文官治理的論文共16篇，出版後寄送各相關人事單位及圖書館，復以 PDF 檔原文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以供大眾查閱，並辦理著作授權事宜，以利上網登載。</p> <p>(2) 文官制度季刊每期出刊，均分送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應分送之機關、出版品交換之機關、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院校圖書館、大型公共圖書館、現任本院顧問、社務顧問、編輯委員、論文作者、劃撥訂閱讀者、本院暨所屬部會及國外人事相關機構或圖書館。</p> <p>(3) 第2屆文官制度季刊新任12位社務顧問及9位編輯委員均經遴定並發聘，任期自99年12月12日起為期2年。現任主編為陳教授金貴、副主編為黃教授朝盟。</p> <p>(4) 為利推廣及邀稿，在本院全球資訊網登載本院文官制度季刊主題，並於本院網站首頁增加廣告輪播，可點選直接進入文官制度季刊徵稿主題頁面；或於圖書資訊→出版品→文官制度季刊項下點閱相關訊息。另依季刊主編陳金貴教授建議，季刊徵稿訊</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息亦登載於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 (TASPAA) 網頁上。此外並於年節時製作長官電子賀卡發送相關學者，以利傳遞相關訊息。</p> <p>(5) 依照文官制度季刊論文審查作業規定，加強論文審查機制、依論文撰寫體例嚴謹編輯，並配合相關研討會，邀請學界投稿，俾強化季刊內容及提升季刊學術水平。</p> <p>3. 編印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報告書：</p> <p>(1) 原則上每 2 年出版 1 次之考銓報告書，自民國 85 年 6 月首次出版，其後於民國 87、89、92、94、96 及 98 年，業已出版 7 次，100 年出版之考銓報告書並更名為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報告書，以符實際。</p> <p>(2) 因應環保要求，減少紙張浪費、有效利用資源、擷節印製成本及強化書庫空間有效運用，本報告書共 7 章連同結語凡 400 頁，約 28 萬餘字，印製 350 本軟精裝並附光碟片，分送各機關學校與圖書館參閱，並將該書以 PDF 檔原文呈現方式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以供大眾查閱。</p> <p>4. 編印考試院施政編年錄：為加強社會各界對本院主管業務之認識，及使民眾瞭解本院施政成果，編印出版中華民國 99 年考試院施政編年錄。為擷節成本、簡化印製流程及便於寄送，經檢討裝訂形式與數量，100 年共印</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製軟精裝本 330 冊，並附光碟片，贈送各機關學校與圖書館參閱，並將該書以 PDF 檔原文呈現方式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以供大眾查閱。</p> <p>5. 編印考試院簡介及摺頁：為提供本院長官及委員國內外考察及參訪分送受訪單位之需，節錄本院簡介部分內容印製便於攜帶之摺頁，100 年印製中英文摺頁各 1,000 份。另配合本院動態及法令更新，已研擬修訂本院簡介，擬適時出版。另並配合簡介修正，修訂中英文摺頁內容。</p> <p>6 編印文官制度時論選粹： (1) 蒐集篩選報章、雜誌等媒體對文官制度具有參考價值之文章，編印《文官制度時論選粹》。 (2) 99 年共蒐集篩選報章、雜誌等媒體有關文官制度之時論共 200 篇，內容依性質概分為 5 大類。 (3) 為統一版面編排俾利閱讀及符合著作權法，由編纂室以「考試院新聞資料剪輯」表格剪貼重製，再以影印方式印製、裝訂後分送。 (4) 以院會出席人員為主要分送對象，共製作 60 本，於 7 月 26 日分送，以供本院決策相關人員了解時論動態，俾制定符合時代脈動之考銓保訓退撫政策。</p> <p>7. 籌編建國一百年之考銓制度： (1) 本院前於民國 71 年 10 月、81 年</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9. 辦理考選、銓敘、保障培訓制度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之相關文官制度研究發展等事項。	<p>6 月、91 年 7 月分別編印有「建國七十年之考銓制度」、「建國八十年之考銓制度」、「建國九十年之考銓制度」等考銓叢書，爰循例籌編建國一百年之考銓制度。</p> <p>(2) 本年 10 月 19 日上午由秘書長召開籌編研商會議，討論本書名稱、目次、各章節內容之撰稿分工、字數分配及交稿等相關事宜；並決議將建國一百年之考銓制度更名為建國一百年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p> <p>8. 因應業務需要，100 年 1 月編印「文官治理：理念與制度革新」1,000 本，闡揚本院施政作為，俾利政策宣導。</p> <p>9. 發行文官通訊：為行銷考銓政策與施政理念，增進外界對本院的了解與支持，創辦「文官通訊」，於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發行並試刊 8 期後，改採電子報、不定期發行。</p> <p>1. 100 年度「我國專技人員證照制度與人才國際接軌之研究」、「民國 101-105 年我國公務人力供需之前瞻性研究」及「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文官制度的回顧與前瞻」3 項研究案，已分別委請臺北大學呂教授育誠等進行研究，並於 100 年 4 月 15 日、19 日召開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57 次、第 58 次會議進行期初報告審查；同年 9 月 23 日、12 月 9 日召開分組審查會議進</p>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行期中、期末報告審查，均於年底如期繳交期末報告。</p> <p>2. 為積極推動本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各項興革事項，並落實執行，本方案執行會報定期每 3 個月持續追蹤管制各興革事項之執行進度，並提報本院會議。</p> <p>3. 本院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係配合 99 年 3 月改制成立之「國家文官學院」而提出，亦為進一步落實「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第四案「健全培訓體制強化高階文官」之重要實施計畫，依 99 年 12 月 2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14 次會議決議，自 100 年起，每半年提報辦理情形。而有關於本方案之議案管考，經 99 年 12 月 21 日本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執行會報第 7 次會議決議，併本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執行會報追蹤管制。自 100 年起，每半年請部會局填報各推動事項執行情形提執行會報，以併提院會報告。</p>		
	10. 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	<p>1. 與國內大學院校及學術團體合（協）辦學術研討會共 7 場次。</p> <p>2. 邀請大陸地區、韓國、波蘭及匈牙利學者專家，就文官制度相關議題舉辦專題演講及座談共 4 場次。</p> <p>3. 協辦並派員參加中華民國訓練協會</p>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於 100 年 11 月 20 日至 23 日，假臺北圓山飯店舉辦之亞洲國際培訓總會（ARTDO International）第 38 屆年會。		
交通運輸設備	汰換 2 輛考試委員公務用車。	依規定年限汰換 2 輛考試委員公務用車，業於 100 年 2 月 22 日使用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並於 100 年 4 月 21 日驗收完竣，以達節省時間及維修成本，並提升行車安全及工作效率。	均依計畫完成。	

以前年度（99 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考試院女生宿舍修繕工程案。	本工程案於 99 年 11 月 23 日發包，於 100 年 2 月 1 日竣工，經於 100 年 2 月 24 日驗收完竣後，計有 7 間單房間宿舍供住外地女性同仁申請借用，以維護同仁住的安全。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甲、歲入類

一、本年度部分：

100 年度歲入預算數 2,894 萬 9,000 元，決算數 3,109 萬 6,708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214 萬 7,708 元，執行率為 107.42%，各項收入執行情形如下：

1. 賠償收入：決算數 13 萬 2,382 元，主要係廠商逾期違約金之賠償收入。
2. 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2,875 萬元，決算數 3,060 萬 9,103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185 萬 9,103 元，主要係證書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3.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14 萬 9,000 元，決算數 18 萬 8,098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3 萬 9,098 元，主要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較預計為多，致執行率偏高。
4.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5 萬元，決算數 15 萬 6,171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10 萬 6,171 元，主要係公開標售 3 部報廢公務車、文書處理機及投影機等庶務設備，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5. 雜項收入：決算數 1 萬 0,954 元，主要係本院退休人員溢繳健保費繳庫等。

二、以前年度部分：

審計部修正本院 94 年度決算應收以前年度溢發黃龍夫退職金 8,000 元，本年度實現收入 8,000 元，已全數執行完畢。

乙、歲出類

一、本年度部分：

100 年度歲出預算數 3 億 7,521 萬 5,000 元，決算數 3 億 5,173 萬 7,860 元（含保留數 124 萬 6,816 元），賸餘數 2,347 萬 7,140 元，執行率為 93.74%，各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3 億 4,930 萬 7,000 元，決算數 3 億 2,992 萬 8,623 元（含保留數 124 萬 6,816 元），執行率為 94.45%。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2. 「議事業務」：預算數 517 萬 8,000 元，決算數 483 萬 0,130 元，執行率為 93.28%。
3. 「法制業務」：預算數 226 萬 4,000 元，決算數 194 萬 5,622 元，執行率為 85.94%。
4. 「施政業務及督導」：預算數 1,571 萬 6,000 元，決算數 1,354 萬 5,223 元，執行率為 86.19%。
5. 「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170 萬元，決算數 148 萬 8,262 元，執行率為 87.54%。
6.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05 萬元，未動支。

二、以前年度部分：

99 年度「一般行政」應付保留數 140 萬 7,588 元，決算數 138 萬 2,721 元，賸餘數 2 萬 4,867 元，執行率為 98.23%。

三、統籌科目部分：

1.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預算及決算數均為 1 萬 8,000 元。
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算及決算數均為 6,571 萬 5,155 元。
3.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算及決算數均為 470 萬 2,935 元。
4.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預算及決算數均為 92 萬 0,487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歲入類：無結存科目及金額。

(二) 歲出類：

1. 資產：
 - (1) 專戶存款 2,740 萬 6,429 元，主要係離職儲金銀行專戶存款等，較上年度 2,209 萬 6,241 元增加 531 萬 0,188 元。
 - (2) 保留庫款-本年度 124 萬 6,816 元，係傳賢樓 6 樓整修工程及委託設計監造保留款，較上年度 140 萬 7,588 元減少 16 萬 0,772 元。
 - (3) 保管有價證券 50 萬 6,500 元，係廠商以定期存單繳交之履約保證金等，較上年度 33 萬元增加 17 萬 6,500 元。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4)押金 400 元，係郵政信箱保證金，與上年度同。

2. 負債：(1)保管款 2,732 萬 1,757 元，主要係政務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款項，較上年度 2,201 萬 0,037 元增加 531 萬 1,720 元。

(2)代收款 8 萬 4,672 元，主要係代收退休地區人口健保費等款項，較上年度 8 萬 6,204 元減少 1,532 元。

(3)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124 萬 6,816 元，係傳賢樓 6 樓整修工程及委託設計監造保留款，較上年度 140 萬 7,588 元減少 16 萬 0,772 元。

(4)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50 萬 6,500 元，係廠商以定期存單繳交之履約保證金等，較上年度 33 萬元增加 17 萬 6,500 元。

(5)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元，係郵政信箱保證金，與上年度同。

四、其他要點：無

乙、主要表

本頁空白

考試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132,382
	62			0406010000-0 考試院	0	0	0	132,382
		01		0406010300-4 賠償收入	0	0	0	132,382
			01	040601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132,382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8,899,000	0	28,899,000	30,797,201
	70			0506010000-6 考試院	28,899,000	0	28,899,000	30,797,201
		01		0506010100-0 行政規費收入	28,750,000	0	28,750,000	30,609,103
			01	0506010102-6 證照費	28,750,000	0	28,750,000	30,609,103
		02		0506010300-0 使用規費收入	149,000	0	149,000	188,098
			01	0506010305-3 資料使用費	60,000	0	60,000	40,546
			02	0506010312-9 場地設施使用費	89,000	0	89,000	147,552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50,000	0	50,000	156,171
	68			0706010000-7 考試院	50,000	0	50,000	156,171
		01		070601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50,000	0	50,000	156,171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10,954
	71			1106010000-0 考試院	0	0	0	10,954
		01		1106010900-1 雜項收入	0	0	0	10,954
			01	110601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4,514
			02	110601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6,440
				經常門小計	28,949,000	0	28,949,000	31,096,708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28,949,000	0	28,949,000	31,096,708

院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32,382	132,382	
0	0	132,382	132,382	
0	0	132,382	132,382	
0	0	132,382	132,382	
0	0	30,797,201	1,898,201	106.57
0	0	30,797,201	1,898,201	106.57
0	0	30,609,103	1,859,103	106.47
0	0	30,609,103	1,859,103	106.47
0	0	188,098	39,098	126.24
0	0	40,546	-19,454	67.58
0	0	147,552	58,552	165.79
0	0	156,171	106,171	312.34
0	0	156,171	106,171	312.34
0	0	156,171	106,171	312.34
0	0	10,954	10,954	
0	0	10,954	10,954	
0	0	10,954	10,954	
0	0	4,514	4,514	
0	0	6,440	6,440	
0	0	31,096,708	2,147,708	107.42
0	0	0	0	
0	0	31,096,708	2,147,708	107.42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3600000000-2 考試支出	375,215,000	0	0	0
	01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349,307,000	0	0	0
	02		3606011200-5 議事業務	5,178,000	0	0	0
	03		3606011300-0 法制業務	2,264,000	0	0	0
	04		3606011400-4 施政業務及督導	15,716,000	0	0	0
	05		3606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00,000	0	0	0
	06		3606019800-6 第一預備金	1,050,000	0	0	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18,00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 困難照護金	18,00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65,546,699	920,487	168,456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5,546,699	0	168,456	0
	02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920,487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702,935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4,702,935	0	0	0
			合 計	445,482,634	920,487	168,456	0
					0	0	1,088,943

院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75,215,000	350,491,044 0	1,246,816 351,737,860	-23,477,140	93.74
349,307,000	328,681,807 0	1,246,816 329,928,623	-19,378,377	94.45
5,178,000	4,830,130 0	0 4,830,130	-347,870	93.28
2,264,000	1,945,622 0	0 1,945,622	-318,378	85.94
15,716,000	13,545,223 0	0 13,545,223	-2,170,777	86.19
1,700,000	1,488,262 0	0 1,488,262	-211,738	87.54
1,050,000	0 0	0 0	-1,050,000	0.00
18,000	18,000 0	0 18,000	0	100.00
18,000	18,000 0	0 18,000	0	100.00
66,635,642	66,635,642 0	0 66,635,642	0	100.00
65,715,155	65,715,155 0	0 65,715,155	0	100.00
920,487	920,487 0	0 920,487	0	100.00
4,702,935	4,702,935 0	0 4,702,935	0	100.00
4,702,935	4,702,935 0	0 4,702,935	0	100.00
446,571,577	421,847,621 0	1,246,816 423,094,437	-23,477,140	94.74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01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375,215,000	0	0	0			
				0006010000- 考試院	375,215,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60,678,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4,537,000	0	0	0			
				01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336,470,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285,135,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50,616,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719,000	0	0	0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12,837,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837,000	0	0	0
				02			3606011200-5 議事業務	5,178,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5,178,000	0	0	0
	03						3606011300-0 法制業務	2,264,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2,264,000	0	0	0			
	04			3606011400-4 施政業務及督導	15,716,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5,716,000	0	0	0			
				05			3606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00,000	0	0	0
	01						360601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00,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700,000	0	0	0
	06			3606019800-6 第一預備金	1,050,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1,050,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702,935	0	0	0			

院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75,215,000	350,491,044 0	1,246,816 351,737,860	-23,477,140	93.74
375,215,000	350,491,044 0	1,246,816 351,737,860	-23,477,140	93.74
358,406,779	333,894,561 0	1,246,816 335,141,377	-23,265,402	93.51
16,808,221	16,596,483 0	0 16,596,483	-211,738	98.74
334,198,779	313,573,586 0	1,246,816 314,820,402	-19,378,377	94.20
285,135,000	269,098,599 0	0 269,098,599	-16,036,401	94.38
48,344,779	43,844,987 0	1,246,816 45,091,803	-3,252,976	93.27
719,000	630,000 0	0 630,000	-89,000	87.62
15,108,221	15,108,221 0	0 15,108,221	0	100.00
15,108,221	15,108,221 0	0 15,108,221	0	100.00
5,178,000	4,830,130 0	0 4,830,130	-347,870	93.28
5,178,000	4,830,130 0	0 4,830,130	-347,870	93.28
2,264,000	1,945,622 0	0 1,945,622	-318,378	85.94
2,264,000	1,945,622 0	0 1,945,622	-318,378	85.94
15,716,000	13,545,223 0	0 13,545,223	-2,170,777	86.19
15,716,000	13,545,223 0	0 13,545,223	-2,170,777	86.19
1,700,000	1,488,262 0	0 1,488,262	-211,738	87.54
1,700,000	1,488,262 0	0 1,488,262	-211,738	87.54
1,700,000	1,488,262 0	0 1,488,262	-211,738	87.54
1,050,000	0 0	0 0	-1,050,000	0.00
1,050,000	0 0	0 0	-1,050,000	0.00
4,702,935	4,702,935 0	0 4,702,935	0	100.0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00 人事費	4,702,935	0	0	0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18,000	0	0	0
05				0400 獎補助費	18,000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5,546,699	0	168,456	0
05				0100 人事費	65,546,699	0	168,456	0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920,487	0	0
28				0100 人事費	0	920,487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70,267,634	920,487	168,456	0
						0	0	1,088,943
				合 計	445,482,634	920,487	168,456	0
						0	0	1,088,943

院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702,935	4,702,935	0	0	100.00
	0	4,702,935		
18,000	18,000	0	0	100.00
	0	18,000		
18,000	18,000	0	0	100.00
	0	18,000		
65,715,155	65,715,155	0	0	100.00
	0	65,715,155		
65,715,155	65,715,155	0	0	100.00
	0	65,715,155		
920,487	920,487	0	0	100.00
	0	920,487		
920,487	920,487	0	0	100.00
	0	920,487		
71,356,577	71,356,577	0	0	100.00
	0	71,356,577		
446,571,577	421,847,621	1,246,816	-23,477,140	94.74
	0	423,094,437		

考試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4	11				1100000000-2	8,000	0	0	
					其他收入	0	0	0	
					01	1106010000-0	8,000	0	0
					考試院	0	0	0	
					01	1106010900-1	8,000	0	0
					雜項收入	0	0	0	
					01	1106010901-4	8,000	0	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小 計	8,00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8,00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0	0						
合 計					8,000	0	0		
					0	0	0		

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8,000	0	0
0	0	0
8,000	0	0
0	0	0
8,000	0	0
0	0	0
8,000	0	0
0	0	0
8,000	0	0
0	0	0
8,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000	0	0
0	0	0
0	0	0
8,000	0	0
0	0	0

考試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9	05		01		3600000000-2	0	0	0
					考試支出	1,407,588	24,867	
					3606010100-5	0	0	
					一般行政	1,407,588	24,867	
小 計					0	0	0	
					1,407,588	24,867		
合 計					0	0	0	
					1,407,588	24,867	24,867	

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382,721	0	0
0	0	0
1,382,721	0	0
0	0	0
1,382,721	0	0
0	0	0
1,382,721	0	0
0	0	0
1,382,721	0	0
0	0	0
1,382,721	0	0

考試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9	05	01	01	0006000000-2	0	0	
				考試院主管	1,407,588	24,867	
				0006010000-	0	0	
				考試院	1,407,588	24,867	
				3606010100-5	0	0	
				一般行政	1,407,588	24,867	
				0200	0	0	
				業務費	1,407,588	24,867	
				小 計	0	0	
					1,407,588	24,867	
				經常門小計	0	0	
	1,407,588	24,867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0	0		
			合 計	0	0		
				1,407,588	24,867		

考試院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27,406,429	221000-4 保管款	27,321,757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1,246,816	221200-3 代收款	84,672
211300-1 押金	40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1,246,816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506,5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506,5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合 計	29,160,145	合 計	29,160,145
附註：			

丙、附 屬 表

考試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31,104,708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31,096,708	
賠償收入	132,382		
行政規費收入	30,636,903	30,609,103	
減：退還數	-27,800		
使用規費收入	188,098		
廢舊物資售價	156,171		
雜項收入	10,954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收入數	8,000	8,000	
收 項 總 計			31,104,70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1,104,708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31,096,708	
賠償收入	132,382		
行政規費收入	30,636,903	30,609,103	
減：退還數	-27,800		
使用規費收入	188,098		
廢舊物資售價	156,171		
雜項收入	10,954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應收歲入款	8,000	8,000	
納庫數	8,000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31,104,708

考試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22,096,241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2,096,241	
(二)本期收入			428,565,397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116,556,732		
減：沖轉數	-116,556,732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421,847,621	
收入數	421,847,62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50,491,044		
統籌科目部分	71,356,577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1,407,588	
國庫撥款數	1,382,721		
註銷數	24,867		
4. 221000-4 保管款		5,311,720	
收入數	7,808,228		
減：退還數	-2,496,508		
5. 221200-3 代收款		-1,532	
收入數	19,988,738		
減：退還數	-19,990,270		
收 項 總 計			450,661,63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423,255,209
1. 213000-9 經費支出		421,847,621	
支付數	421,847,62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50,491,044		
統籌科目部分	71,356,577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1,407,588	
支付數	1,382,721		
註銷數	24,867		
國庫未撥款部分	24,867		
3.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9,260,777		
本年度部分	9,260,777		
減：收回或沖轉數	-9,260,777		
本年度部分	-9,260,777		
(二)本期結存			27,406,429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7,406,429	
付 項 總 計			450,661,638

考試院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本年度部分		1,246,816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1,246,816	
			0200 業務費	1,246,816		
			總計		1,246,816	

考試院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00	
			82 八十二年度		400	
			03 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總計		400	

考試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本年度部分		6,879,672	
			01 押標金		25,000	
			02 履約保證金		1,635,787	
			04 保固保證金		166,478	
			05 其他-國庫存款		26,400	
			11 離職儲金		5,026,007	
			以前年度部分		20,442,085	
			95 九十五年度		566,939	
			11 離職儲金		566,939	
			96 九十六年度		6,089,220	
			11 離職儲金		6,089,220	
			97 九十七年度		2,965,777	
			02 履約保證金		38,000	公司已於100/01/26 命令解散，101/01/2 0府產業商字第10130 288900號函廢止，刻 正依法辦理後續處理 程序。
			11 離職儲金		2,927,777	
			98 九十八年度		4,706,773	
			04 保固保證金		11,750	100/10/28保固期滿 ，已通知廠商辦理申 退。
			11 離職儲金		4,695,023	
			99 九十九年度		6,113,376	
			02 履約保證金		165,420	辦理退還程序中。
			04 保固保證金		73,250	尚於保固期限。
			11 離職儲金		5,874,706	
			總計		27,321,757	

考試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00 本年度部分		73,552	
			01 代扣款項		45,967	
			99 其他		27,585	
			以前年度部分		11,120	
			96 九十六年度		11,120	
			99 其他		11,120	係代扣本院同仁法院 提存金。
			總計		84,672	

考試院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00 本年度部分		176,500	
			04 保固保證金		176,500	
			以前年度部分		330,000	
			99 九十九年度		330,000	
			02 履約保證金		330,000	本案履約尚有爭議，故無法退還。
			總計		506,500	

考試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0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押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4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院

賸餘明細表

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金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審 修	小 計			
0	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院

賸餘明細表

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考試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5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269,098,599	65,412,778	630,000	335,141,377
	01			0006010000- 考試院	269,098,599	65,412,778	630,000	335,141,377
		01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269,098,599	45,091,803	630,000	314,820,402
			02	3606011200-5 議事業務	0	4,830,130	0	4,830,130
			03	3606011300-0 法制業務	0	1,945,622	0	1,945,622
			04	3606011400-4 施政業務及督導	0	13,545,223	0	13,545,223
			05	3606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60601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合 計	269,098,599	65,412,778	630,000	335,141,377

院
決算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6,596,483	16,596,483				351,737,860
16,596,483	16,596,483				351,737,860
15,108,221	15,108,221				329,928,623
0	0				4,830,130
0	0				1,945,622
0	0				13,545,223
1,488,262	1,488,262				1,488,262
1,488,262	1,488,262				1,488,262
16,596,483	16,596,483				351,737,860

考試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議事業務	法制業務
0100 人事費	269,098,599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6,829,228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9,112,556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867,294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882,516	0	0
0111 獎金	44,543,748	0	0
0121 其他給與	6,206,369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1,600,783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38,096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1,411,615	0	0
0151 保險	16,406,394	0	0
0200 業務費	45,091,803	4,830,130	1,945,622
0201 教育訓練費	388,475	0	0
0202 水電費	7,250,676	0	0
0203 通訊費	758,895	30	658,428
0215 資訊服務費	6,931,523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548,151	0	0
0231 保險費	389,062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85,250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2,231	25,800	443,380
0251 委辦費	0	0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00	0	5,000
0271 物品	4,904,739	778,645	425,078
0279 一般事務費	10,569,773	2,747,746	413,736

院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施政業務及督導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0			269,098,599
0	0			46,829,228
0	0			109,112,556
0	0			7,867,294
0	0			14,882,516
0	0			44,543,748
0	0			6,206,369
0	0			11,600,783
0	0			238,096
0	0			11,411,615
0	0			16,406,394
13,545,223	0			65,412,778
17,000	0			405,475
0	0			7,250,676
3,172,273	0			4,589,626
0	0			6,931,523
0	0			300
0	0			548,151
0	0			389,062
406,250	0			591,500
1,074,454	0			1,785,865
1,439,764	0			1,439,764
23,000	0			30,000
1,549,175	0			7,657,637
5,239,156	0			18,970,411

考試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議事業務	法制業務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748,535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71,378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738,838	0	0
0291 國內旅費	96,941	0	0
0293 國外旅費	448,819	1,277,909	0
0294 運費	15,821	0	0
0295 短程車資	67,770	0	0
0299 特別費	2,232,626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5,108,221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220,383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7,887,838	0	0
0400 獎補助費	630,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630,000	0	0
合 計	329,928,623	4,830,130	1,945,622

院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施政業務及督導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0			2,748,535
0	0			571,378
0	0			6,738,838
64,314	0			161,255
559,597	0			2,286,325
240	0			16,061
0	0			67,770
0	0			2,232,626
0	1,488,262			16,596,483
0	1,488,262			1,488,262
0	0			7,220,383
0	0			7,887,838
0	0			630,000
0	0			630,000
13,545,223	1,488,262			351,737,860

考試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342,999	62,852	0	0	0	648
01一般公共事務	271,660	62,852	0	0	0	63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66,636	0	0	0	0	18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4,703	0	0	0	0	0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406,498	0	0	0	0
0	0	335,1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6,65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703	0	0	0	0

考試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1,488	2,547	12,561	0	16,596	423,094
0	1,488	2,547	12,561	0	16,596	351,7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6,65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703

考試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0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43	337,534,002	
		公頃	0.936475		
土地改良物		個	3	2,873,923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544,300,980	
		平方公尺	26,547.97		
	宿舍	棟	4		
		平方公尺	1,183.75		
	其他	個	7		
機械及設備		件	678	40,651,48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3,060,931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8		
	其他	件	126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00	39,735,094	
	其他	件	524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998,156,412	

本頁空白

考試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原預算數			合 計	應 付 數	
			預算增減數				保 留 數	
05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75,215,000	375,215,000	350,491,044	0
					0			0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375,215,000	375,215,000	350,491,044	0
					0			0
			0006010000- 考試院		375,215,000	375,215,000	350,491,044	0
					0			0
			01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349,307,000	349,307,000	328,681,807	0
					0			0
			02	3606011200-5 議事業務	5,178,000	5,178,000	4,830,130	0
					0			0
			03	3606011300-0 法制業務	2,264,000	2,264,000	1,945,622	0
					0			0
			04	3606011400-4 施政業務及督導	15,716,000	15,716,000	13,545,223	0
		0			0			
05	3606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00,000	1,700,000	1,488,262	0			
		0			0			
06	3606019800-6 第一預備金	1,050,000	1,050,000	0	0			
		0			0			
02			乙、統籌科目部分		70,267,634	71,356,577	71,356,577	0
					1,088,943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702,935	4,702,935	4,702,935	0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18,000	18,000	18,00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5,546,699	65,715,155	65,715,155	0
				168,456			0	
28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920,487	920,487	0
				920,487			0	
合 計			445,482,634	446,571,577	421,847,621	0		
			1,088,943			0		

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 請 保 留 數	經 費 賸 餘 未 支 用 預 算 餘 額	
押 金 部 分	待 繳 還 國 庫 數		應 付 數		
材 料 部 分			保 留 數		
0	0	350,491,044	0	23,477,140	
0			1,246,816		
0	0	350,491,044	0	23,477,140	
0			1,246,816		
0	0	350,491,044	0	23,477,140	
0			1,246,816		
0	0	328,681,807	0	19,378,377	
0			1,246,816		
0	0	4,830,130	0	347,870	
0			0		
0	0	1,945,622	0	318,378	
0			0		
0	0	13,545,223	0	2,170,777	
0			0		
0	0	1,488,262	0	211,738	
0			0		
0	0	0	0	1,050,000	
0			0		
0	0	71,356,577	0	0	
0			0		
0	0	4,702,935	0	0	
0			0		
0	0	18,000	0	0	
0			0		
0	0	65,715,155	0	0	
0			0		
0	0	920,487	0	0	
0			0		
0	0	421,847,621	0	23,477,140	
0			1,246,816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 回以前年度庫 撥款	本年度國庫 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 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 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 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99	05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0	1,407,588	0	1,382,721			
					1,407,588				1,382,721		
				01	0006010000- 考試院			0	1,407,588	0	1,382,721
					1,407,588				1,382,721		
99	05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0	1,407,588	0	1,382,721			
					1,407,588				1,382,721		
99	05			小 計	0	1,407,588	0	1,382,721			
					1,407,588				1,382,721		
				合 計	0	1,407,588	0	1,382,721			
					1,407,588			1,382,721			

考試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0	040601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132,382		<p>主要係為符合環保及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本院出版之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季刊等，均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使用者均可藉由網路搜尋取得，致執行率偏低。嗣後預算之編列將逐年減列，以符實際。</p> <p>主要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較預計為多，致執行率偏高。</p> <p>主要係公開標售3部報廢公務車、文書處理機及投影機等庶務設備，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p>
	0506010102-6 證照費	1,859,103	6.47	
	0506010305-3 資料使用費	-19,454	-32.42	
	0506010312-9 場地設施使用費	58,552	65.79	
	070601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106,171	212.34	
	110601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514		
	110601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6,440		
	小計	2,147,708	7.42	
	合計	2,147,708	7.42	

本頁空白

考試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0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0	1,246,816	1,246,816	0.37
	經常門小計	0	1,246,816	1,246,816	0.29
	經資門小計	0	1,246,816	1,246,816	0.28
	經常門合計	0	1,246,816	1,246,816	0.29
	經資門合計	0	1,246,816	1,246,816	0.28

院
結清數)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4A	1,246,816	考試院傳賢樓六樓整修工程民國100年10月28日完成決標，由德壯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施作在案。茲依本工程契約規定，完工期限為101年3月18日，並於完工後辦理驗收事宜，因完工期限已超過100年歲出預算付款期限（含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費），本案爰申請歲出預算保留。	
		1,246,816		
		1,246,816		
		1,246,816		
		1,246,816		

考試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99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24,867	1.77	7	24,867
	小 計	24,867	1.77		24,867
100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19,378,377	5.55	2	19,378,377
	3606011200-5 議事業務	347,870	6.72	10	347,870
	3606011300-0 法制業務	318,378	14.06	10	318,378
	3606011400-4 施政業務及督導	2,170,777	13.81	10	2,170,777
	360601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1,738	12.46		0
	3606019800-6 第一預備金	1,050,000	100.00	3	1,050,000
	小 計	23,477,140	6.26		23,265,402
	合 計	23,502,007	6.24		23,290,269

院

、註銷數) 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0	
		0	
		0	
		0	
		0	
		0	
	8	211,738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數。		0	
		211,738	
		211,738	

考試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50,656,000	0	50,656,000	46,829,228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4,526,000	0	114,526,000	109,112,55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309,000	0	8,309,000	7,867,29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218,000	0	15,218,000	14,882,516
六、獎金	47,207,000	0	47,207,000	44,543,748
七、其他給與	6,612,000	0	6,612,000	6,206,369
八、加班值班費	12,960,000	0	12,960,000	11,600,783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238,096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165,000	0	12,165,000	11,411,615
十一、保險	17,482,000	0	17,482,000	16,406,394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85,135,000	0	285,135,000	269,098,599

院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計18人次，決算數為581,000元。	
-3,826,772	-7.55	22	20		
-5,413,444	-4.73	161	146		
-441,706	-5.32	16	15		
-335,484	-2.20	40	38		
-2,663,252	-5.64	0	0		
-405,631	-6.13	0	0		
-1,359,217	-10.49	0	0		
238,096		0	0		支付工友自願提早退離慰助金及退職補償金。
-753,385	-6.19	0	0		
-1,075,606	-6.15	0	0		
0		0	0		
-16,036,401	-5.62	239	219		

考試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700,000	0	1,700,000	1,488,262
合 計	1,700,000	0	1,700,000	1,488,262

院

車輛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211,738	-12.46	2	2	100年度汰換2輛公務車均為民國86年購置。
-211,738	-12.46	2	2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719,000	630,000	0	630,000
6.獎勵及慰問			719,000	630,000	0	630,000
本院退休(職)人員	支付本院退休(職)人員慰問金	一般行政	719,000	630,000	0	630,000
	小計		719,000	630,000	0	630,000
	合計		719,000	630,000	0	630,000

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89,000						89,000					
89,000						89,000					
89,000	V					89,000	100/12/31			1. 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2. 因預估退休人員未如期，致預算執行結餘。	
89,000						89,000					
89,000						89,000					

考試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0	國立臺北大學	中華民國建國一百 年文官制度的回顧 與前瞻	400,000	100/03/30	100/12/20	100/12/08	施政業務及督導	400,000
100	龍文彬	民國101-105年我 國公務人力供需之 前瞻性研究	680,000	100/03/21	100/12/15	100/12/08	施政業務及督導	649,764
100	國立金門大學	我國專技人員證照 制度與人才國際接 軌之研究	390,000	100/04/20	100/12/20	100/12/08	施政業務及督導	390,000
			1,470,000				科目小計	1,439,764
	小 計		1,470,000					1,439,764
	合 計		1,470,000					1,439,764

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地查		備註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否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	0	400,000	v		v			v	v			v				
0	0	649,764	v		v			v	v			v				
0	0	390,000	v		v			v	v			v				
0	0	1,439,764														
0	0	1,439,764														
0	0	1,439,764														

考試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 費 來 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0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0293 國外旅費	792,000	448,819	(3)	院長赴韓國參訪瞭解該國高階文官制度之內涵及建置經驗
	小 計		792,000	448,819		
100	3606011200-5 議事業務	0293 國外旅費	1,439,000	1,277,909	(1)	考試委員赴英國、東歐、印度、日本及澳洲考察考銓制度等相關業務
	小 計		1,439,000	1,277,909		
100	3606011400-4 施政業務及督導	0293 國外旅費	457,000	344,392	(3)	隨考試委員東歐考察團赴國外訪問考銓業務
100	3606011400-4 施政業務及督導	0293 國外旅費	507,000	215,205	(3)	隨考試委員印度考察團赴國外訪問考銓業務
	小 計		964,000	559,597		
	年度合計		3,195,000	2,286,325		
	合 計		3,195,000	2,286,325		

院
情形報告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00924-1000928	韓國	首爾	院長及隨行人員	關中、桂宏誠、李展臺、胡淑惠、許家文、張涵榆	100	10	06	2	0	0	2	韓國文官制度參訪報告業經提考試院第11屆第157次會議報告。
								2	0	0	2	
1000622-1001211	英國、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印度、日本、澳洲	倫敦、布達佩斯、新德里、東京、雪梨	考試委員、隨行秘書	高明見等13人				13	0	1	12	1. 東歐考察團及印度考察團，出國報告尚在撰寫中。 2. 委員個別出國已分別於100/07/21、101/01/12及101/01/16提出報告。
								13	0	1	12	
1000920-1001001	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	布拉格、克倫諾夫、布爾諾、布達佩斯	主任、組長	張雲溪、周秋玲				0	0	0	0	考察報告併同考銓業務東歐考察團一併提出。
1001101-1001109	印度	新德里、瓦拉那西、阿格拉、捷普	處長、參事	陳堃寧、張紫雲				0	0	0	0	考察報告併同考銓業務印度考察團一併提出。
								0	0	0	0	
								15	0	1	14	
								15	0	1	14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通案決議</p> <p>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p>	<p>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 理 情 形
	<p>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 理 情 形
	<p>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p> <p>替代刪減項目如下：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p> <p>9. 考試院「一般行政—其他業務租金」減列 162 萬 5,000 元。</p> <p>1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一般行政—人事費」減列 175 萬 7,000 元。</p> <p>1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一般行政—一般事務費」減列 2 萬 9,000 元。</p> <p>1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退撫基金管理—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減列 13 萬元。</p>	
(二)	<p>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p>	
<p>(三) 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p>(四) 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p>	<p>本院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或物品不堪使用報廢後，皆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公開標售。</p>
<p>(五) 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3年（97、98、99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3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p>	
<p>(六) 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p> <p>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 3,000 元、薦任 2,500 元或委任 2,000 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 8,000 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p> <p>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七) 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p> <p>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p>	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p>(八) 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p> <p>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p> <p>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p> <p>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p>	
<p>(九)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p> <p>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p> <p>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p>(十) 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 理 情 形
	<p>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p> <p>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p>	
(十一)	<p>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p> <p>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p> <p>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十二)	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年所需經費高達9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100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p>(十三)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5至10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p>(十四) 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p>	
<p>(十五) 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 5%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p> <p>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p> <p>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p>(十六) 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	
(十七)	<p>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4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100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十八)	<p>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p>	遵照本項決議辦理，本院政策宣導依行政院民國100年1月13日院臺聞字第1000090931號函附「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辦理，並函轉所屬部會配合辦理。
(十九)	<p>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二十)	<p>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一)	<p>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歲出部分 考試院</p> <p>有鑑於國公營事業人員之相關人事法規，涉及彼等人員之權利義務，僅交通事業人員於36年12月22日完成「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法制化，並經大法官會議第270號釋憲文，認為應速以法律定之；而時至今日，仍未完成法制化！爰建請考試院召集</p>	(一)查監察院就經濟部採行二元化人事制度影響臺灣電力公司員工權益案擬具調查報告，前於民國99年6月7日函請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等機關檢討改進，案經人事局函復略以，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人員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相關部會成立專案小組，研定公營事業人員任用及退休等專法草案，以維國家法制。</p>	<p>人事條例草案，前於 83 年 5 月 3 日由行政院及本院會銜送請貴院審議，惟未能完成立法。嗣行政院考量經濟部所屬事業民營化在即，爰暫不制定專法，惟請經濟部研議將國營事業管理法中增列相關授權規定。嗣經行政院於 95 年 3 月 20 日及 97 年 4 月 15 日二度將國營事業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請貴院審議，惟目前尚未完成立法，該局仍將賡續配合經濟部辦理相關法案之後續立法事宜等語。茲據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說明略以，國營事業人員之人事管理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宜由主管機關擬訂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毋須會同本院定之。</p> <p>(二)依上觀之，公營事業逐漸移轉民營，為政府既定政策，公營事業未制定相關法律管理，係屬行政院主管權責及其政策考量，尚非本院權責。另本院於審議公務人員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草案時，考量公營事業機構之經營，需講求經營績效，其人事制度允宜賦予較大之彈性，故將公營事業機構排除基準法之適用，但為有效貫徹政府政策，爰將其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納入基準法準用對象。另交通事業機構人員因其任用、考成及退休等事項，與其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不同，爰作成交通事業機構人員準用基準法及公營事業機構對於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準用基準法部分條文，至其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則非屬基準法適用對象之決議。茲以上開基準法草案業於 100 年 5 月 18 日由本院會銜行政院函請貴院審議，且行政院函請貴院審議之國營事業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亦尚未完成立法程序。</p> <p>(三)是有關須否研定公營事業人員任用及退休等專法草案，宜俟上開法律經貴院審議通過後，本院及銓敘部、人事局再配合檢討相關人事法</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制，以為因應。
(二) 查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6 條規定：「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俸給，均另以法律定之。」惟有關公營事業人員之俸給法律，迄未制定，係由行政院逕自於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授權由各事業機構主管機關訂定規章，類此轉委任授權方式，顯有悖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24 號關於法律未授權事項不得以行政命令轉委任授權之解釋文，有悖法制，致公營事業員工之俸給迄未獲法律保障，爰要求：考試院應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半年內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等法律規定，研擬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俸給之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不應續以行政規則規範，以符法制。	(一)如前述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前於 83 年 5 月 3 日由行政院及本院會銜送請貴院審議，惟未能完成立法。嗣行政院考量經濟部所屬事業民營化在即，爰暫不制定專法，惟請經濟部研議將國營事業管理法中增列相關授權規定。又公營事業逐漸移轉民營，為政府既定政策，公營事業未制定相關法律管理，係屬行政院主管權責及其政策考量，尚非本院權責。 (二)另本院於審議基準法草案時，已作成交通事業機構人員準用基準法及公營事業機構對於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準用基準法部分條文，至其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則非屬基準法適用對象之決議。茲以上開基準法草案業於 100 年 5 月 18 日由本院會銜行政院函請貴院審議，且行政院函請貴院審議之國營事業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亦尚未完成立法程序。 (三)是有關須否研定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俸給等法律規定，宜俟前開法律經貴院審議通過後，本院及銓敘部、人事局再配合檢討相關人事法制，以為因應。
(三) 選拔及表揚優秀人才，素為考試院施政重點。基層公務人員多為第一線人員，其辛勞與重要性不言而喻，為鼓舞基層公務人員士氣，慰問其辛勞。爰建議考試院每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應按簡、薦、委任級別，制訂名額比例，公開表揚，並請考試院要求各行政機關確實提報，以彰效果。	查本院文官興革方案第五案「落實績效管理，提昇文官效能」之近程興革事項「修正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銓敘部刻正參照本院第 11 屆第 64 次及第 65 次會議通過之「公務人員模範及傑出貢獻獎選拔制度檢討報告」、「重行建構激勵工作意願及工作潛能之具體執行方案」等相關報告建議意見，以及配合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修正草案之研修，擬具激勵辦法修正草案初稿，除限定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以最近 5 年未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之業務承辦人為優先外，並納入各機關官等員額配置比例之考量。另以上開激勵辦法修正草案因係依考績法修正草案第 20 條之 1 授權訂定，擬俟考績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後，銓敘部將據以陳報本院審議。
(四) 考試院依憲法執掌全國考試業務，並有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金管會卻以民間團體（如：金融研訓院、證券期貨發展基金會等）所舉辦之測驗限制金融從業人員資格，惟若該等金融從業人員依規定屬於應經測驗合格始能從事之職業，則依專技人員考試法及典試法規定，其測驗應納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範疇，由考試院主辦或由考試院委外辦理，以強化考試之專業性及公信力，並彰顯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旨意，故金管會目前之做法係牴觸憲法及法律之規定，並有圖利金融研訓院及證基會等民間團體之嫌，爰要求：考試院應儘速召集金管會等相關機關共同研商，檢討金融測驗合格證書是否屬於金融從業人員必備之資格條件，如係屬應經測驗合格（或受訓後）取得證書始能從事者，則該等測驗應回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由考試院主辦或由考試院委外辦理，另如測驗合格或訓練合格證書非屬金融從業人員所必須之要件者，亦應要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儘速配合修正相關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之法令，該相關考試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逐年公開徵選並公告得辦理測驗、訓練之機構、學校或法人團體，不得指定專由特定財團法人或單位辦理。	99 年 11 月 9 日考選部邀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銀行局及證期局之副局長等人，就立法委員在審查預算時提出連署並做成決議，要求該等測驗由本院主辦或委外辦理等議題進行研商，會中決議：一、短期作法：建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評估證券投資分析人員納入國家考試之可行性，並就法規面研議是否可參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之立法體例，以增修授權命令（即管理規則）之方式，於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增列「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券投資分析師考試及格者」規定，賦予該類科納入國家考試之法源依據。即使考選部接辦考試，管理規則中對原已通過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者，仍應准其繼續執業，以保障其工作權。二、中長期作法：建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修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管理法，參酌公證法或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立法體例，於屬事法中納入專門職業屬人相關規定。
(五)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事項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故考試委員所參與之院會及法案審查會議，攸關公務員之體制與全民之權益，以最近爭議之軍公教人員優存事項及特考年齡限制之不公，不僅影響軍公教退休及優存額度，也關乎國家財政負債狀況，更漠視人民之應考權，故相關法案審查過程實屬重要。目前考試院只提供院會議事錄，並未事先公布議程；亦未於開會後公布會議實錄，故外界均不瞭解相關政策制定過程，恐有密室討論之嫌。為杜絕密室討論，適時廣納民眾端實務建議，爰此要求考試院針對院會與法案審查會應於「開會日二日前公告議程；開會	自 100 年 5 月 5 日起，本院院會與法案審查會於開會日 2 日前公告議程；開會日 10 日後公告出席名單及會議紀錄摘要，其中院會紀錄有關委員發言部分，公開印附議程之會議紀錄版本，並以維護本院獨立行使職權之合議制度、不妨礙公共利益、確保個人隱私及摘要文字定量等為原則。至於審查會報告部分，亦參照院會紀錄原則辦理在案。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日十日後公開出席名單及會議紀錄摘要，以利社會大眾瞭解政策制定過程」。
(六) 針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投資操作過程未能公開，監理及管理二元運作，操作績效低落，影響全國在職及退休軍公教人員權益，爰要求考試院應主動揭露該基金財務資訊，定期公布持股明細及交易紀錄，並適度調整現行運作模式，使監理及管理透明化；俾使基金運作順利，提高操作績效，確保退休公務人員權益，減輕國家財政負擔。	<p>為利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參加人與社會大眾瞭解退撫基金營運情形，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考試院會議決議及貴院預算審查會決議事項，於 97 年 9 月以前，每月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網站，均公布參加基金人數、基金收支、資產明細、委託經營績效、基金支出明細表及基金整體收益等資訊；另於退撫基金網站每半年揭露已處分出清之股票投資標的、投資股票類別比例及持有前 10 大個股與債券比例，並辦理每年基金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報告，暨收支決算的公告及每 3 年 1 次之基金精算報告等相關資訊。</p> <p>茲為建立更完善之資訊公開制度，使監理及管理透明化，在不影響金融市場安定與確保退撫基金最大利益之原則下，於 97 年 9 月以後增加下述揭露情形：</p> <p>（一）增加財務資訊透明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率先公布國內委託經營受託機構操作績效未達標準之公司名稱及代操經理。 2. 按季公布衍生性金融商品結存金額。 3. 自 100 年 1 月起，於基金管理會網站公布退撫基金國內銀行存款儲存明細、投資國內短期票券明細、國內債務證券投資明細、國外債務證券投資明細、國內自營股票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及國內委託經營管理費等 6 項投資資訊。 <p>（二）持續充實及整合政府資訊公開內容部分：將國外實地受訓與訪察報告，以及基金預算、決算等登載於基金管理會網站。</p> <p>（三）放寬個股資訊揭露部分：本院第 10 屆第 223 次院會決議，自 96 年度起公布退撫基金投資之前 5 大個股名稱、債券名稱及其比例；並自 97 年度起放寬公布前 10 大個股名稱、債券名稱及其比例。</p> <p>未來仍將視實務運作情形，審慎研議退撫基金各項營運資訊的揭露，朝更公開透明之方向。</p>

主辦會計人員：孔慶立



機關長官：關中

